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员工受益范围最大化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的原则实施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徐川

2017年1月25日

